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創辦人方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在台州從事小規模的廢金屬買賣及再生業務。當時再生行業使用的廢金屬主要來自中國。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從事進口海外混合廢金屬及生產再生金屬產品。當時de Leeuw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共同間接擁有的Delco Recycling為方先生的混合廢金屬再生業務的主要海外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齊合金屬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經營廢金屬再生業務。二零零一年，de Leeuw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成立Delco Asia，將所持齊合金屬的投資由Delco Recycling轉移至Delco Asia。Delco Recycling此後再無經營業務。二零零二年，為進行集團重組，Hefast成立，作為廢金屬再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憑藉方先生、Delco Asia及Hefast之間的股權轉讓，Hefast於二零零三年向方先生及Delco Asia收購齊合金屬全部權益。二零零三年，Hefast與Takao成立齊合鑄造，展開鑄造業務。Takao由Takao Aluminium Alloy Co., Ltd. (「Takao Aluminium」)全資擁有，而Takao及Takao Aluminium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Takao以總對價3,060,000美元(相當於Takao的注資金額)完成向Hefast轉讓所持全部齊合鑄造權益。轉讓後，齊合鑄造成為Hefast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均為Hefast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工廠的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寧波成立齊合金屬(寧波)，從事金屬再生業務。

齊合金屬

齊合金屬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為中外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840,000美元，初期股東為天安資源、泰安再生資源及Delco Recycling，分別為齊合金屬註冊資本出資399,000美元、220,500美元及220,500美元，各自持有齊合金屬當時註冊資本約47.50%、26.25%及26.25%。天安資源及泰安再生資源其後均由方先生最終控制及管理。天安資源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取消註冊，而泰安再生資源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停業。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齊合金屬取得定點加工單位資格，在台州開展回收、循環再生和加工處理混合廢金屬業務。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齊合金屬董事會議決將註冊資本由840,000美元增至1,680,000美元。

天安資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總對價399,000美元(相當於原投資額)將所持齊合金屬的47.5%股權轉讓予泰安再生資源。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後，泰安再生資源及Delco Recycling各別擁有為齊合金屬1,239,000美元及441,000美元的註冊資本，分別持有73.75%及26.25%股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齊合金屬董事會議決將註冊資本由1,680,000美元再增至6,000,000美元，由方先生及Delco Asia分別增加1,761,000美元及2,559,000美元注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泰安再生資源將所持齊合金屬註冊資本73.75%股權全部轉讓予方先生，對價為1,239,000美元，Delco Recycling亦將所持齊合金屬註冊資本26.25%股權轉讓予Delco Asia，對價為441,000美元。兩項轉讓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完成，對價分別相當於各自的原投資成本。

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及各項股權轉讓完成後，齊合金屬由方先生及Delco Asia各自擁有50%權益，各自出資3,000,000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齊合金屬董事會議決將註冊資本由6,0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10,882,000美元，方先生及Delco Asia各自按比例出資，各持齊合金屬註冊資本5,441,000美元，分別持有齊合金屬50%股權。

為進行集團重組，Hefast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作為由方先生及Delco Asia共同投資廢金屬再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先生、Delco Asia與Hefas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方先生及Delco Asia以總對價10,882,000美元將所持齊合金屬全部股權轉讓予Hefast，有關轉讓已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轉讓後，齊合金屬成為Hefast全資附屬公司，而Hefast則由Delco Asia及方先生各持50%權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齊合金屬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將註冊資本由10,882,000美元增至12,682,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齊合金屬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將註冊資本由12,682,000美元增至22,682,000美元。

齊合鑄造

為善用本集團的再生金屬供應而開發新再生金屬產品，齊合鑄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由Takao及Hefast分別持有51%及49%，各自出資3,060,000美元及2,940,000美元。齊合鑄造從事生產及銷售鋁錠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投產。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Takao與Hefas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Takao向Hefast轉讓所持齊合鑄造17.67%權益，對價為1,060,000美元，相等於Takao就上述股權的注資額。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完成後，齊合鑄造的註冊資本由Hefast及Takao分別擁有66.67%及33.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齊合鑄造董事會議決Takao以對價2,000,000美元(相等於Takao就上述股權的注資額)將所持齊合鑄造其餘33.33%權益轉讓予Hefast。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完成。轉讓後，齊合鑄造成為Hefast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齊合鑄造的註冊資本獲相關政府批准由6,000,000美元增至7,500,000美元。

齊合金屬(寧波)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工廠以擴大加工能力的策略，齊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寧波成立齊合投資的外商獨資企業齊合金屬(寧波)，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生及加工處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投產。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齊合投資已繳足該公司註冊資本的15.33%，且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頒發營業執照的日期)起兩年內支付註冊資本餘額。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重組後的控股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HWH向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本公司亦向Delco Participation配發及發行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收購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所持股份相同)，分別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發行49股股份，並繳足先前分別向彼等發行的1股未繳股本股份作為對價。

因此，本公司成為齊合國際的唯一股東，而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成為本公司股東，各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向New Asset轉讓4股股份，總對價為12,550,000美元，以New Asset向HWH發行的等值承兌票據支付，其中50%用作支付應付HWH的對價，餘下50%則由New Asset指示HWH以現金支付應付Delco Participation的對價。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FDG Trust受益人的指示，New Asset以撤銷向HWH所發行的承兌票據12,550,000美元為對價，按相同比例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轉讓8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向Green Elite轉讓4股(共8股)股份，總對價為0.08港元。

齊合國際

齊合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維京群島成立，為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分別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現金對價分別為1美元。上述2股股份為當時齊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重組，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將所持齊合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向彼等各自發行49股新股份及繳足先前分別向彼等發行的1股未繳股本股份。轉讓後，齊合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Hefast

Hefast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期股東為申請註冊成立Hefast的兩間代理人公司，各持有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Hefast的註冊成立主要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名代理人向方先生及Delco Asia轉讓彼等所持Hefast的全部權益，而方先生及Delco Asia則各購入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時，方先生及Delco Asia亦分別額外認購4,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此，Hefast由方先生及Delco Asia平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Hefast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將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並按面值向齊合國際發行90,000股新股，現金對價90,000港元。Delco Asia及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按象徵式對價每股1港元將各自持有的全部Hefast股權轉讓予齊合國際。上述交易完成後，Hefast成為齊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再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fast為投資控股公司。

齊合香港

齊合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方先生為唯一股東，持有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方先生(本身或透過其代理股東)為齊合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方先生將所持的1股股份按對價1港元(即股份面值)轉讓予BSV。BSV為方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當時僅持有HKM Metal股權。Hefas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BSV收購1股股份。

Hefast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齊合國際轉讓所持齊合香港的一股股份。齊合香港自此成為齊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現時主要為本集團的採購代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批發業務。

齊合投資

齊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已發行予齊合國際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現金對價為10,0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齊合香港銅業

齊合香港銅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期股東為齊合投資、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榮東強」)及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Kwongwik」)，分別持有5,100股、4,000股及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榮東強及Kwongwik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齊合香港銅業最初成立的目的為透過持有齊合銅業(寧波)於中國進行單一廢金屬的買賣。隨後，由於合資公司夥伴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對於管理方向並不一致，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榮東強及Kwongwik向齊合投資轉讓所持齊合香港銅業的全部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現金對價分別為4,000港元及900港元。轉讓後，齊合香港銅業成為齊合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齊合香港銅業為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暫無營業。基於齊合金屬(寧波)可於中國進行單一廢金屬買賣，本集團決定註銷齊合銅業(寧波)。

齊合銅業(寧波)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齊合銅業(寧波)成立為齊合香港銅業於寧波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齊合銅業(寧波)最初由齊合投資、榮東強及Kwongwik成立的合資公司齊合香港銅業所成立，旨在於中國進行單一廢金屬買賣。隨後，由於合資公司夥伴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對於管理方向並不一致，故榮東強與Kwongwik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齊合投資轉讓所持齊合香港銅業全部股權。基於齊合金屬(寧波)可於中國進行單一廢金屬買賣，本集團決定註銷齊合銅業(寧波)。齊合銅業(寧波)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辦妥註銷登記。

Delco Europe

Delco Europe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於荷蘭註冊成立，由SVO及HPL各持有一半股份。Delco Europe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自歐洲及美國採購及買賣用作出口至中國的廢金屬採購服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齊合國際自SVO及HPL收購Delco Europe已發行股本中40股股份，即Delco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100歐元。購股完成後，Delco Europe成為齊合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Delco Europe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披露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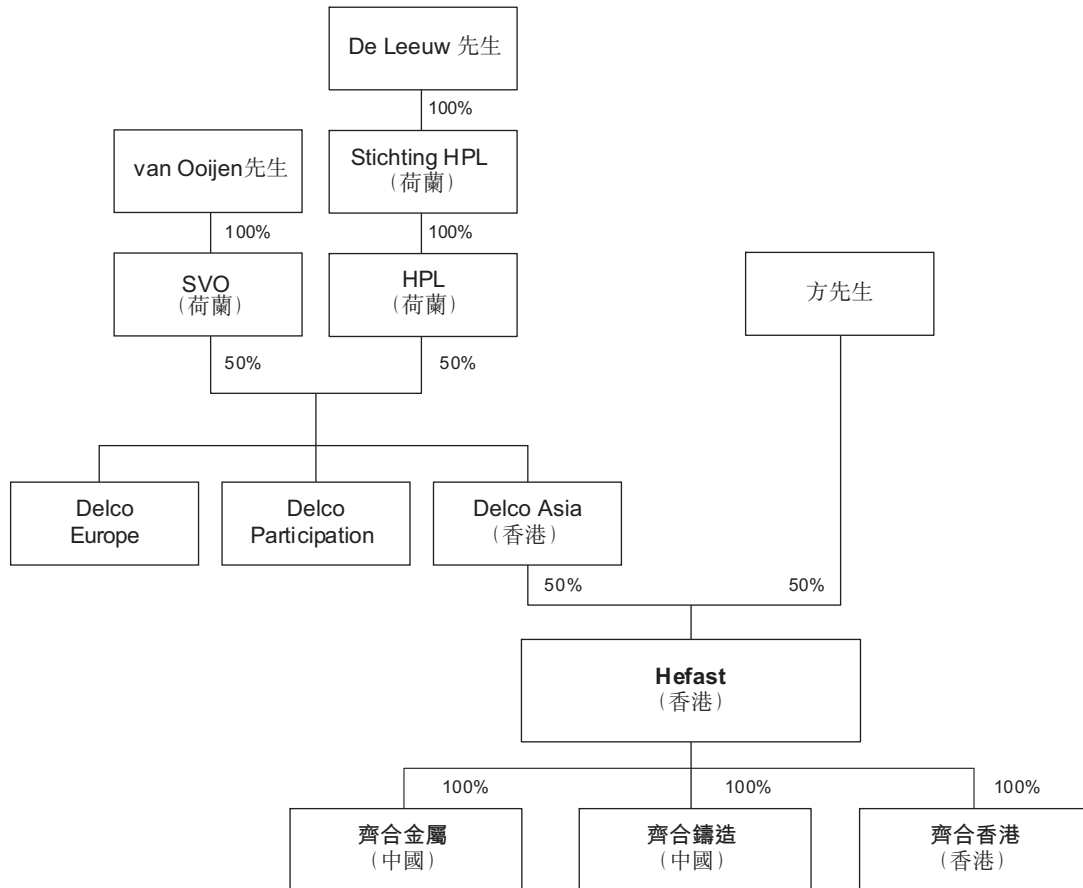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而整理本集團架構，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他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重組各階段所需的所有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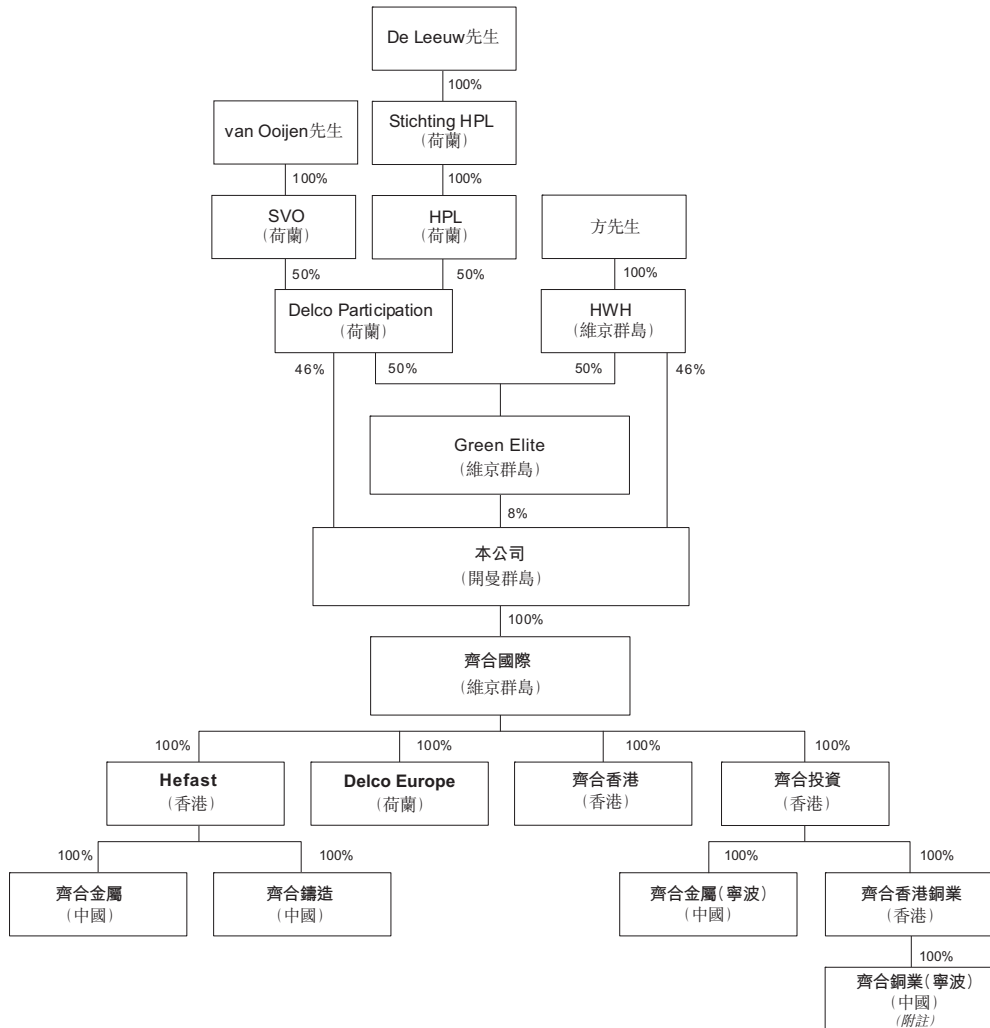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圖：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為本集團在緊隨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圖：



附註：齊合銅業(寧波)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辦妥註銷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為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集團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集團架構圖：

